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辛军先生函告，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质押用途
辛 军	是	7,895,000	16.26	4.65	否	否	2025年11月5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国通信托有限公司	补充流动资金

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

截止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辛 军	48,563,542	28.59	26,099,000	33,994,000	70.00	20.01	0	0	0	0
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祥隆投资有限公司	1,371,660	0.81	0	0	0	0	0	0	0	0
合计	49,935,202	29.40	26,099,000	33,994,000	68.08	20.01	0	0	0	0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；
- 2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.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；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498.7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.9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94%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；
- 3、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；
- 4、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、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辛军先生出具的告知函；
- 2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；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弘宇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1 月 6 日